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284  
S/18856

11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8和39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5月5日

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7年4月14日至15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七国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附本(见附件)。 谨请将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8和3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向会员国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登格(签名)

---

\* A/42/50。

## 附 件

### 不结盟九国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哈拉雷宣言

1. 1987年4月14日至15日不结盟九国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外交部长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举行会议，审查中东局势，并审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采取的行动，以便促进中东区域的和平努力，其目的在于达成中东危机的公正持久解决，特别是中东危机的症结的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2.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坚决致力于寻求中东局势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又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并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将有助于在中东建立和平。

3. 部长们收到并分析了常驻代表们应外交部长们在乔治敦（圭亚那）会议的要求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举行重要协商的报告，并听取和审议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米勒翰阁下关于中东当前局势的简报，部长们回顾第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中东问题所作的有关决定。他们指出，自哈拉雷首脑会议以来，中东的冲突恶化了，因为以色列占领军对占领区平民采取的行动，公然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他们的结论是，这种局势仍然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4. 部长们审查了1982年以色列侵略并占领黎巴嫩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及其周围的局势，对战斗升级给该地区的平民带来极端的痛苦，表示严重关切及深为愤慨。他们强调必须让医疗用品、粮食、饮水和燃料能够自由送往难民营，解除对难民营的包围和停止战斗与破坏。

5.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声援和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进行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斗争，并呼吁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以及国际社

会对这种合法斗争给予更多支援。在巴勒斯坦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日益高涨的民众抵抗活动，证明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富有生命力和信心。注意到在巴勒斯坦人之中开始进行对话的积极因素，部长们欢迎将于4月20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部长们赞赏对安排和作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以期促进巴解组织的团结所作的一切努力，尤其是沙德利·本·杰迪德总统的努力。

6. 部长们审议了当前与中东有关的国际事态发展，特别是根据1986年12月2日联合国大会第41/43D号决议审议了国际事态发展，并欢迎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和势头日益高涨，这个会议由所有有关方面以平等地位参加，其中包括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还包括能够在该地区为恢复和维护和平作出积极贡献的任何其他各方。他们特别欢迎1987年2月23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中东问题声明。他们还欢迎法苏倡议。

7. 部长们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为促进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作出的努力。他们认识到寻找全面持久解决复杂的中东问题的迫切性及继续拖延将对该区域及其他地区造成危险，故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秘书长为促进早日召开该会议而作的努力充分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其呼吁，及早设立筹备委员会，以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根据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他们还强调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为促成此事承担的主要责任。

8. 根据第八次首脑会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认识到新的国际气氛更有利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设想，并希望促进和支持旨在早日召开这一会议的这些国际努力，委员会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世界舆论注意本《宣言》，并要求各方尽其所能，促进和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一切努力，召开会议的目标之一就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9. 为此目的，委员会决定采取下列行动：

(a) 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不结盟运动对中东局势的关切，充分支持他们在这方面的行动，并促请他们加紧努力，以便开始和平会议的筹备进程；

(b) 在委员会成员国首都和纽约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联系，以便向它们转达不结盟运动对中东局势的关切，并促请它们为紧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创造必要条件而作出贡献；

(c) 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秘书长于1987年5月提出中东问题报告以后，评价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前景；

(d) 请不结盟运动主席同与召开和平会议有关的成员国，即埃及、约旦、叙利亚和黎巴嫩进行磋商，以便继续进行协调，并进一步努力促成国际和平会议；

(e) 向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说明迫切需要努力促进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尽早召开。

10. 委员会决定继续同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积极和密切地合作，并在有关当事方之间进行联络，以便促进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设想，并请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展开磋商和接触，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推动我们的目标。

-----